

離婚訴訟之研究

姜世明*

壹、前言

離婚事件在家事事件法乃列為第 3 條乙類事件中，立法理由並稱此類事件係具部分可處分性之事件類型，且在程序法理與制度設計上配合作對應調整，此一規定新制與原民事訴訟法人事編之規定，有所不同，在立法上可能仍存在部分疑慮，值得注意。

家事事件法第 1 條雖規定此法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但因婚姻法對於家的定義在現階段國際社會思潮發展上有模糊化及歧異性之現象，而權利面向成為法制與裁判之政策決定主軸，復以個人利己隨欲主義之盛行，對於婚姻維持與家定義之連結，在近年來似未被重視，在實務上無論調解與裁判均有勸離之傾向，而此是否與健全社會生活之定義相合？在調諧無力，諮商不全，以致積極勸離之氛圍下，除尊重婚姻兩造之切割快意，在部分可救可勸卻以和解離婚收場之案例，對系爭關係之未成年人利益是否仍可獲得最佳利益？此毋寧係覆巢與破鏡下之收拾善後，如何尚可獲得如何之周全？

貳、離婚事件之主體

一、法院

離婚事件係家事事件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

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規定：「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 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第 1 項）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2 項）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

者，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第 3 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 4 項）」

就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立法理由謂：該項所列事件，多在婚姻生活之中心，即夫妻住居所地發生，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並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應允許當事人得合意定其管轄法院。又依民法第 1002 條之規定，原則上夫妻住所為同一。然現今婚姻形態多樣，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妻，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地以外之處所，或無共同戶籍地，或無法依上開民法規定達成協議，亦未聲請法院定住所地，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故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婚姻態樣多元化的現象，爰以夫妻之住所地、經常共同居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轄法院。

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離婚事件專屬於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及離婚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就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夫妻之住所地」，實務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其係專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法院而言，而不包含夫或妻分別之住所地法院。惟亦有認為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則夫或妻之住所地均屬本條所指之住所地¹。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抗字第 407 號裁定指出：

按離婚事件，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專屬夫妻之住所地、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為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此項以夫妻之住所地、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及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定其專屬管轄法院之規定，考其立法旨趣，係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爰以競合管轄之方式定之，故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舉凡為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3 款規定之法院，均有競合專屬管轄之權，原告如就該事件向各該款其中任一法院起訴，自不生無管轄權而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移送訴訟之問題。又所稱「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此觀諸 75 年間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修正立法理由，並參照同法第 1002 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之意旨自明。本件兩造於 91 年結婚後即共同設籍並居住於新北市處所達近 10 年，新北市處所為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嗣於

¹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抗字第 124 號民事裁定。此裁定係對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 568 條規定中所指夫妻住所地法院之解釋。此裁定並認為此為實務多數見解。